

『110 東引體育季-戒菸盃八人制拔河運動』比賽規則

一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比賽方法採用一局或三局比賽勝負。

(二)第一局必須事先抽籤來決定場地，第二局場地交換，必須第三局比賽時，按照抽籤決定場地。

(三)每局勝負判定：

1. 選手拔河位置在繩子左邊或右邊皆可

2. 本隊繩子的白色記號區，被拉到最遠方的 2m 線，則繩子移動 4m 為勝負之判定。不限制時間，一直到能判斷勝負為止。

※場地交換時，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左側，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場地，沒有特別必要時，馬上開始比賽。

(四)繩子長度：

八人制比賽：室內 28 公尺以上，室外 33.5 公尺以上。

(五)室外比賽：

*除了平坦的草地上比賽之外，不可在有石頭的草地或堅硬的地上舉行。

(六)比賽體重等級：男性 600 公斤替補選手二名，但合計總體重不得超過規定。

(七)隊員

1. 每隊限報 10 名隊員，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亦可由選手兼任，須填寫球員名單，未填入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2. 選手職位可以自由變更。

(八)替換選手：

1. 每局間替補，領隊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主審裁判確認體重之後才能替補，提出替補申請必須在前一局比賽後馬上提出。

2. 比賽開始、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之後，不能替補。

(九)犯規

1. 「坐著犯規」

故意坐著不動或滑倒之後，沒有立刻歸正。所謂「立刻歸正」是拔河選手在地上滑倒後，為回復正規拔河位置，表現得很努力。

2. 「貼身犯規」

(1)比賽進行中，腳以外身體任何部分觸及地面、後面。

(2)選手的腳坐著不動或故意與其他選手身體緊貼等。

3. 「鎖繩犯規」

(1)繩子不能自由動的握繩法。

(2)利用膝、腿壓住繩子不動，且繩子將腿當做頂點，看起來有如山形狀就是鎖繩。如握繩子的手碰到腿，繩子不形成山形狀，形成筆直的話，就不形成鎖繩。

4. 繩子固定在某隊員的身體。

5. 「違反握繩法」規定以外的握繩法。但打著雙手，掌心相對，或單手脫離繩子，此手不支撐著地面，對比賽而言是不利的，不造成犯規。

6. 「夾持犯規」(握繩的雙手，向身體變曲，在腋下作上下動作)

7. 「滯留蹲姿犯規」蹲著不動或腳沒有出於膝前。

8. 「爬繩犯規」像登山一樣，用手拉繩交替前進。

9. 「滑繩犯規」像划船一樣，反覆坐在地面上，腳向後邊動邊拉。

10. 「後位違反握繩法犯規」後位違反握繩法，比賽中繩子從肩部落下，沒有由腋下通過時。

11. 「越線犯規」比賽中，故意由邊線踏出。雙腳完全踏出邊線，沒有立刻回拔河道，仍舊繼續拉時。

註：[TWIF) 「腳架犯規」(用鞋跟踢地面)。主審裁判在下「拉緊」口令之前，比賽選手在地面做腳架時。

(十)重賽判斯：

1. 兩隊同時犯規，經主審裁判判斯為無法繼續比賽時。

2. 判斷勝負之前，兩隊隊員雙手離開繩子，經主審裁判判斷為不適合繼續比賽時。

3. 觀眾及其他外在因素，比賽受妨礙，主審裁判判斷為無法繼續比賽時。

(十一)申訴

比賽中發生有關抗議問題，馬上向其比賽的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，同時必須於比賽完畢 1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書，以及保證金(1000 元)，如抗議被判無效時，則沒收保證金。

(十二)其他注意事項

1. 不准帶手套，但得使用碳酸鎂粉。
2. 鞋底不得有止滑設施。
3. 不能使用、藥品等物。
4. 經由裁判員的許可，才可使用負傷包紮或繃帶等，其治療負傷以最小限度為原則。

(十三)休息時間：

1. 重賽時的狀態，是依選手疲勞狀態而判斷，必須要傳達兩隊的領隊，正確的休息時間（幾分鐘休息）。

*比賽局間的休息，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。按一般是以休息 2…3 分鐘，再開始比賽。

2. 每局比賽間的休息，交換場地（換邊）各隊申請選手替補時，要馬上向紀錄員報告：「什麼隊幾號與幾號交換」，體重合計適合時，向該隊的領隊傳達旨令。選手替補，必須在每一局比賽結束提出申請。

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八人制拔河規則為準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各參賽隊伍在比賽前 15 分鐘，至紀錄台完成球員檢錄作業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原則以大會所排定之賽程表依序執行比賽，有例外狀況時應於比賽前二天前提出。
- (三) 請各領隊加強宣導其所屬之隊、職員勿於比賽場地外周邊 20 公尺範圍內抽菸，以落實菸害防制法規之規定及配合活動主題。
- (四) 為維場地清潔，請隨手將垃圾帶走或丟入垃圾桶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將為所有參賽選手、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競賽引發意外事故及運動傷害，主辦單位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- (六) 比賽過程中須請東引指揮部協派醫護人員到場支援。

110 年東引鄉「戒菸盃八人制拔河運動」報名表

隊名		領 隊	
聯絡人		電 話	
人數	隊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	備註(衣服尺寸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1. 每隊限報 10 名隊員，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亦可由選手兼任，須填寫球員名單，未填入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2. 選手職位可以自由變更。

3. 請填寫後，親送或傳真至 0836-77281 東引鄉公所民政課連鳳汝收

4. 如非親自送達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※ 報名電話:0836-77205 轉 21-連鳳汝